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承担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全市对外开放、投资促进方针政策，拟定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负责研究境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提出产业和区域招商引资和政策建议，对政策落实情况及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承担专题调研、方案起草、产业招商政策咨询答复和客商考察协调服务工作。

（三）负责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商协组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联系沟通，推动招商引资合作，构建全球投资促进网络。

（四）负责研究国家及省、市关于吸引外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面向欧美、日韩、台港澳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外资招商活动。负责境内外商务代表处和政府经济顾问的日常管理、联系工作。

（五）负责指导县区、园区、和市直部门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

（六）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收集、管理、完善全市投资信息、在谈在建项目、对外合作载体、产业专家智库。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

（七）负责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包装、洽谈、协调、督导，承担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八）负责商贸物流领域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和相关政策的研判分析工作，参与全市商贸物流产业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推进全市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商贸物流供应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为加快全市物流基地平台建设和引进、实施重大商贸物流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承担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楼宇经济等行业以及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承担市商务局安排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综合科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财务、资产、信访、文字综合、统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等工作。配合市商务局做好重要事项绩效考核评价及督查督办等工作。

(二)石化及精细化工招商科

承担对国家及省、市石化及新材料、新医药及精细化工等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判分析，参与产业招商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产业招商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承担产业招商专题调研工作，包装产业招商项目，负责对外宣传推介有关工作。负责招商投资咨询和考察服务工作，负责产业招商项目洽谈，收集整理更新国内外知名企业信息，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信息库、企业信息库。组织参加国家及省、市主办的各类专题招商活动，承办专题招商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商工作。

(三)粮食集散及农产品精深加工招商科

承担对国家及省、市粮食集散及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判分析，参与产业招商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产业招

商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包装产业招商项目，承担产业招商专题调研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推介有关工作。负责招商投资咨询和考察服务工作，负责产业招商项目洽谈。收集整理更新国内外知名企业信息，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信息库、企业信息库。组织参加国家及省、市主办的各类专题招商活动，承办专题招商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商工作。

(四)高新技术及光学电子招商科

承担对国家及省、市高新技术及光学电子、数字经济、北斗等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判分析，参与产业招商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

承担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招引对接，推动科技成

果在本市转化落地。编制产业招商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包

装产业招商项目，承担高新技术产业招商专题调研工作，负

责对外宣传推介有关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产业招商投资咨询

和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考察服务工作，负责产业招

商项目洽谈。收集整理更新国内外知名院所、企业信息，建

立院所、企业信息库。组织参加国家及省、市主办的各类专

题招商活动，承办专题招商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商工作。

(五)新能源及先进装备制造招商科

承担对国家及省、市新能源及先进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判分析，参与产业招商有关政策、

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产业招商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包装产业招商项目，承担产业招商专题调研工作，承担产业招商优惠政策的研判分析，负责对外宣传推介有关工作。负责产业招商投资咨询和考察服务工作，负责产业招商项目洽谈，收集整理更新国内外知名企业信息，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信息库、企业信息库。组织参加国家及省、市主办的各类专题招商活动，承办专题招商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商工作。

(六)现代服务业招商科

承担对国家及省、市现代服务业、康养、金融商贸、物流等相关政策、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判分析，参与产业招商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全市生产型服务业和生活型服务业招商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包装产业招商项目，承担产业招商专题调研工作，承担产业招商优惠政策的研判分析，负责对外宣传推介有关工作。负责产业招商投资咨询和考察服务工作，负责产业招商项目洽谈。收集整理更新国内外知名企业信息，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信息库、企业信息库。承担楼宇经济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参加国家及省、市主办的各类专题招商活动，承办专题招商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商工作。

(七)外资和驻点招商科

研究分析欧美、日韩及东南亚、台港澳等国家和地区经

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动态及跨国公司对外投资动向等工作，编制外资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组织全市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活动，做好上述国家、地区客商来盘投资考察的接待协调工作、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投资促进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评价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调研、大项目调度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起草招商专报、督查通报、投资信息等材料。负责协调、服务境内外商务代表处和政府经济顾问的日常联系和管理，负责各驻点招商活动的筹划、组织、联络及项目跟踪落实等工作。

(八)商贸物流发展科

承担旧货流通、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及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动再生资源行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服务工作;承担推进全市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商贸物流供应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为加快全市物流基地平台建设、实施重大商贸物流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人员编制为64名，其中，财政全部补助人员编制57名，经费自理人员编制7名;人员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34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27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单位领导职数4名，其中：主任职数1名（县处级），副主任职数3名（副县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9名，其中：正职8名（正科级），副职11名（副科级）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一户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一、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543.75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7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543.75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18.85万元。

2.项目支出24.9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4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减少22.09万元，同比下降3.90%；支出减少22.09万元，同比下降3.90%。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2万元，下降2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是本单位2023、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是本单位2023、2024年均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与2023年度减少2万元，下降20.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是2023、2024年均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较2023年减少2万元，下降20%，主要是盘锦市投资促进中心机构改革变成商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8.99万元，比上预算减少20.47万元，下降25.7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要包括：办公费9.96万元、印刷费0.9万元、邮电费1.26万元、培训费2万元、工会经费5.67万元、办公经费19.9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61万元、维修（护）费2.70万元、劳务费2.97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1.98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部门资产总额 863467.08元，其中，流动资产97248.94元，非流动资产766218.14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512838.85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24.9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支出项目。